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2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01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 劉焱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
| 袁小惠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
| 鄭偉文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 陳百里博士, 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 潘偉榮先生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工商)2 |
| 羅中女士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 |
| 甯漢豪女士, JP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 劃及地政) |
| 鄧俊賢先生 | 署理發展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規劃及地政)6 |
| 陳松青先生, JP | 地政總署署長 |
| 趙莉莉女士 |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土地徵用組) |
| 黎宇匡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 業主任(農業園及農地) |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 | |
|--------|--------------|
| 劉玉儀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1)7 |
| 司徒曉宇先生 | 議會秘書(1)5 |
| 林瑞萍小姐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
| 胡清華先生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
| 何朗瑩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6 |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及 16 日的會議上完成審議議程(即財委會 2018 年 7 月 13 日、16 日、17 日及 18 日的會議議程)上的 4 個項目。財委會將於是次會議上繼續處理議程上餘下的 19 個項目。

2.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5 —— FCR(2018-19)4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10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3.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會議上就 EC(2018-19)10 號文件提出的下述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工商及旅遊科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以及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以推動在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的工作。部分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上述建議作分開表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用於討論此項人事編制建議的時間為 1 小時 40 分鐘。政府當局並已提交一份補充資料文件。

與業界保持聯繫

4.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貿易業界是否已準備就緒，懂得使用"單一窗口"；他並詢問當局諮詢業界並與業界保持聯繫的情況，以及當局為相關持份者提供甚麼支援及培訓。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

- (a) 當局已在 2018 年 1 月成立 6 個用戶諮詢小組，成員涵蓋貿易及物流業的不同持份者；

- (b) 香港海關("海關")作為"單一窗口"的營運者，將會透過服務櫃位、客戶支援、24小時電話查詢服務、對外聯絡和培訓工作等，為貿易業界提供支援；及
- (c) 在推出"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前，當局曾於2017年12月邀請相關業界代表參與功能測試，以及在2018年1月向物流業界的持份者作出簡介。因應這些持份者及各參與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第一階段系統現正作進一步改進，使系統更切合用家需要。

5. 范國威議員要求當局確認，會否就擬於"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下推行的強制規定進行公眾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於2016年進行的諮詢，旨在收集各界對下述議題的意見：發展中央平台供業界作報關及清關之用的整體方向及框架；
- (b) 由於推行"單一窗口"會直接影響貿易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運作，待訂定更詳細的安排及立法建議的內容後，當局會就特定議題作進一步諮詢；及
- (c) 政府當局會先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再敲定立法及相關建議。

促進措施

6. 區諾軒議員察悉，現時若在網上購買若干貨物，有關的進出口報關單須透過政府委任的3家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提交；他認為現行安排對使用者並不方便，並詢問在實施"單一窗口"後，會否簡化有關程序。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解釋，全面推行"單一窗口"系統

後，該系統將取代現有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而貿易商可透過"單一窗口"直接提交其報關單。當局與 3 家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的最新合約將於 2024 年結束。政府會確保，待全面推行"單一窗口"系統後，可順利由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系統，過渡至"單一窗口"系統。

8. 區諾軒議員詢問，本港居民日後可否利用其數碼個人身份("eID")提交報關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表示，"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項目管理辦公室")現正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緊密合作，以便在推出第三階段時，貿易商可利用其 eID 透過"單一窗口"提交各類貿易文件。

9. 姚思榮議員詢問，"單一窗口"系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口平台之間的對接情況如何(如有的話)，以及可否加快與香港各主要貿易夥伴之間的對接安排，方便貿易界進行清關手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個別司法管轄區在開發其平台時，須考量其本身的需要及情況，而香港日後的"單一窗口"系統，可在技術上與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系統連接；
- (b) 擬開設的總系統經理(單一窗口)職位將會留意全球各地的發展，並會按需要研究各個技術選項；及
- (c) 由於內地是香港最大貿易夥伴，政府當局一直就香港的"單一窗口"系統與內地相若系統的可行對接安排，與內地的對口單位聯繫。

就私隱問題提出的關注事項

10. 陳志全議員及區諾軒議員關注到，歐洲聯盟("歐盟")實施《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對"單一窗口"的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下的若干規定，並非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6 章)所指明的規定。他認為律政司及負責的政策局應研究相關的法律問題，並積極主動就此徵詢歐盟相關當局的意見。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回應時解釋：

- (a) 透過"單一窗口"系統收集的資料主要是關乎貨物的資料，但在此過程中亦無可避免會收集一些個人資料(例如貿易商的個人資料)；
- (b)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確保"單一窗口"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有關指引；
- (c) 在推進"單一窗口"計劃時，政府當局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私隱；及
- (d) 至於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政府當局現正與有關各方保持緊密聯繫，特別是律政司和私隱專員公署，以研究及處理其對"單一窗口"計劃可能產生的影響。

保安及執法事宜

12. 朱凱迪議員察悉，因應業界在 2016 年進行諮詢期間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維持在貨物付運後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現有安排，但會鼓勵貿易商自願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鑒於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是國際間公認的最佳做法，朱議員質疑，若當局不強制規定貿易商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會否令執法工作事倍功半。區諾軒議員關注到，在貨物付運後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現行制度會否導致任何保安上的風險，並詢問這是否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採用的做法。

13. 就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²表示：

- (a) 在推出"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時，將強制規定貿易商、貨運代理商及承運商須透過"單一窗口"提交預報貨物資料及貨物報告，作貨物清關之用。上述文件所載的貨物資料，將足以讓海關進行有效的風險評估；
- (b) 個別經濟體須因應其實際需要及情況(例如部分經濟體的繳付關稅要求)，設計及實施其貿易報關及清關制度；
- (c) 由於香港是自由港，並沒有徵收關稅，當局認為，在貨物付運後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現行制度較切合香港的需要；及
- (d) 儘管當局採取在貨物付運後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制度，海關一直採取風險為本和情報主導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在打擊非法活動方面證實卓有成效。

14. 區諾軒議員對可能產生的保安風險仍感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現行制度不會衍生任何漏洞，例如不良貿易商可規避《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下的貿易制裁或禁運措施。

15. 朱凱迪議員質疑，違反《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有關貿易報關規定的現有罰則是否具阻嚇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²回應時表示，香港大部分貿易商均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報關單。根據現有的法例，當局可就逾期報關向貿易商施加罰則。當局預期，在實施"單一窗口"後，將會進一步方便貿易商遵守有關規定。應朱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開列在過去 3 年，當局曾就貿易商逾期提交進出口報關單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隨立法會 FC320/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實施方式

16. 陳志全議員察悉，"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將分別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完成。他關注到，香港在開發"單一窗口"系統方面，會否落後於鄰近地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不同經濟體在開發其平台時須考量其本身的需要及情況。目前，雖然香港尚在開發其"單一窗口"系統，但香港在促進貨物貿易方面仍極具競爭力，在國際間素以貨物清關效率甚高見稱。

17. 陳志全議員請當局說明，當局為設立和使用"單一窗口"提供基礎進行立法工作的最新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相關立法工作的規模龐大，而且內容非常繁複，涉及制定一項全新的賦權法例，以及修訂超過 40 項現行法例(包括《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籌備有關立法工作，包括為"單一窗口"草擬一項全新的賦權法案，一俟備妥相關建議，將會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

項目管理辦公室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8. 馬逢國議員支持實施"單一窗口"，以及開設/保留有關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然而，對於當局建議在項目管理辦公室額外開設 8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為期 5 年至 2023 年，他對此項建議的理據表示質疑。他並詢問，推行"單一窗口"可節省多少人手。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須在未來 5 年進行大量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工作，以確保"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能夠適時推行。舉例而言，有關工作包括蒐集相關使用者的要求，並將相關要求納入招標規定；
- (b) 當局有需要與業界持續保持聯繫，以處理因分階段推行"單一窗口"而產生的各項特定事宜，並須與參與開發該系統的超過 10 個政府部門緊密合作；

- (c) 當局預期，待"單一窗口"按時間表於2023年全面推行後，項目管理辦公室的人手需求屆時將會減少。政府會在較接近2023年時檢討項目管理辦公室的人手需求；及
- (d) 當局將會評估，預期政府及整個業界可以節省多少人手及行政開支；待政府就"單一窗口"計劃第二及第三階段申請撥款批准時，將須向議員匯報評估結果。

審議此項目的安排

20. 上午9時38分，主席提醒委員，財委會尚餘不足7.5小時，以完成審議餘下的議程項目，當中包括多項具爭議的項目。他表示，他會在正在輪候發言的所有委員發言後結束討論，並把項目付諸表決。

就 FCR(2018-19)42 進行表決

21. 上午9時48分，主席把 FCR(2018-19)42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35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 | |
|--------|-------|
| 張宇人議員 | 李國麟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 李慧琼議員 |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
| 葉劉淑儀議員 | 謝偉俊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 馬逢國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梁志祥議員 | 麥美娟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 張超雄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 潘兆平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 何啟明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 邵家臻議員 | 陳沛然議員 |
| 陳淑莊議員 | 張國鈞議員 |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35 名委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22.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6 —— FCR(2018-19)4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 (a) 持牌住用構築物和已登記住用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
- (b) 住戶搬遷津貼
- (c) 發給商鋪、工場、倉庫、船排、學校、教堂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 (d) 發給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土木工程 —— 土地徵用

37CA ——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的特設現金津貼

38CA —— 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的特設現金津貼

23.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 FCR(2018-19)48 號文件所載有關政府清拆及發展行動的特惠補償及搬遷津貼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及 2018 年 5 月 29 日就擬議安排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24. 應主席的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及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所作討論的要點。事務委員會曾在上述會議上討論，當局為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寮屋住戶及業務經營者而設的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提出的優化建議。委員雖然歡迎當局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宣布的優化措施，但促請當局作進一步優化。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 4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行

動，包括確保已在清拆前登記中獲列入登記名單但其後遭地段業權人迫遷的住戶，仍合資格獲得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以及在專用安置屋邨可供居民遷入前，為受清拆影響人士提供中轉房屋。

建議的涵蓋範圍及財務影響

25. 陳志全議員察悉，當局並非尋求財委會批准某一數額的財務承擔。他要求當局澄清以下事宜：

- (a) 須尋求財委會批准的具體事宜為何，以及日後在甚麼情況下才須尋求財委會批准；
- (b) 優化措施的生效日期(如獲批准的話)，以及一旦此項目不獲財委會通過，有何後果(如有的話)；及
- (c) 特惠津貼優化建議的財務影響的粗略估算。

2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解釋：

- (a) 財委會曾批准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人士可獲發放的各類形式的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範圍及評估基準。如要就該等早前已獲批准的主要元素作任何修訂，均須獲得財委會批准；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授權批准根據財委會所批准的計算方式調整此特惠津貼額；
- (c) 若獲財委會批准，此劃一並優化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將適用於所有現正進行及日後的收回/清理土地工作的合資格住戶及業務經營者，包括截至政府公布優化方案的日期(就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而言，該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1 日；就居於已登記/持牌構築物的住戶及在已登記/持牌構築物內運作的業務經營

者而言，該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0 日)，尚未收取政府特惠津貼或尚未獲安置的合資格住戶及業務經營者。若此項目不獲批准，現行安排將繼續適用；

- (d) 由於受影響住戶/業務經營者的數目因個別項目而異，當局無法在現階段就財政影響提供確切的估算。此外，有關用作評估資格準則的資料(如受影響住戶/業務經營者居住/佔用構築物的年期)，於地政總署所進行的詳細資格審查完成後才能確定；及
- (e) 個別工務工程計劃的特惠津貼現金流量需求，會列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算的相關分目，以供財委會審批。個別工程就特惠津貼作出的預算(如適用者)亦會列入有關撥款建議。

實施安排

宣傳工作及與持份者的聯繫

27. 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經優化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因為據她觀察所得，很多受影響的寮屋居民對有關安排及其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及安置一無所知。張超雄議員表示，當局建議的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雖然已有所改善，但仍未能達到"以人為本"的目標。他認為現行建議非常繁複，政府當局應向持份者作詳細解釋。當局不應要求財委會匆匆通過有關建議。

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布有關建議後，曾為持份者(包括受即將進行的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舉行簡介會，並會繼續致力讓有關各方充分掌握有關建議的內容。與此同時，在財委會批准本項目後，當局會為在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中登記或由 1982 年前發出牌照涵蓋的非住用構築物的住戶進行一次過自願登記。地政總署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29. 鄭松泰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劉業強議員最近曾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相關質詢，但政府當局當時對擬議的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隻字不提。鄭議員質疑當局為何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突然作出有關公布。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

- (a) 擬議的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並非突然推行的措施，而是當局在考慮到當區持份者之前在不同場合提出的各項關注後制訂；當區持份者認為，當局有需要提供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選擇，以及放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資格準則；及
- (b) 由於特惠津貼的性質相對敏感，過早公布詳情可能會導致寮屋"有價有市"，即濫用或炒賣寮屋。

酌情安排的考慮因素

31. 對於已在清拆前登記中記錄在案，但其後在政府實質進場清拆前遭地段業權人迫遷的合資格住戶，當局會制訂酌情機制，允許這些住戶向地政總署署長基於恩恤理由申請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就上述機制提供進一步資料。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確認，根據酌情安排機制，有關住戶如可令地政總署署長信納，其被着令遷出是基於他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以及他們從未因此而獲取其他形式的補償/安置，當局可考慮讓該等住戶與其他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住戶一樣，可按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提出申請。

32. 林卓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採取過於嚴格的實施方式，免令住戶喪失根據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獲得補償及安置的資格。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署長在實施酌情安排機制時，會以體諒及妥善的方式處理相關個案。

33. 林卓廷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根據馬草壟商會提交的意見書，約 30 名業務經營者因各種他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在 1982 年的寮屋管制登記中作出登記。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基於恩恤理由，讓他們亦符合資格獲取特惠津貼。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每宗個案須按其本身的情況作個別考慮，例如當局曾否向有關構築物發出牌照，或有關業務經營者有否經營露天業務。

34. 對於當局將在特惠補償及安置的優化安排下作出例外安排，以涵蓋居於非住用構築物有限數目的住戶，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在接獲少許投訴後，便拆卸違規構築物。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察悉朱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每宗個案須按其本身的情況作個別考慮。

推展發展項目的時間表

35. 劉國勳議員感謝發展局經多年與當區持份者商討後，終制訂特惠補償及安置優化安排，特別是當局本着"以人為本"的理念，在實施安排上作出彈性處理。劉議員詢問，發展新界北的推行時間表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 年上半年就前期及第一期的主體工程申請撥款批准。如財委會批准有關工程的撥款，收地及清拆工作將於 2019 年下半年進行。如現有項目獲批准，在財委會批准有關工程的撥款前，地政總署會同步展開籌備工作，例如就受影響住戶進行詳細資格審查。

36. 尹兆堅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詢問，橫洲清拆工作的時間表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力求在 2018 年年底向財委會提交有關主體工程的撥款建議。待取得財委會批准後，地政總署將準備進行清拆工作。

已完成清拆前登記的工程項目

37. 鄭松泰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對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的受影響住戶適用的特殊安排，以及會否再為這些住戶進行清拆前登

記。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就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橫洲發展第一期及其他已於2018年5月10日前完成清拆前登記的發展項目，在評估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的資格準則時，當局會以靈活方式計算受影響人士的連續居住/佔用年期，不單計算緊接清拆前登記日期前的連續居住/佔用年期，也計及清拆前登記日期當日後至2018年5月10日前的連續居住/佔用年期；及
- (b) 由於在已完成的清拆前登記中已經就所有受影響的住戶(包括已經送達通知的"鎖定"個案)定影，當局沒有計劃進行第二輪清拆前登記。

要求當局採取"先安置、後清拆"策略

38. 邵家臻議員提述，多個團體代表要求當局，在所有受影響住戶皆已獲安置前，不要展開清拆工程，因為這些住戶不希望在工地附近生活。對於當局建議設立機制，容許受發展計劃較後期階段清拆影響的合資格住戶提早交還他們的寮屋構築物，並申請特惠補償及安置，何君堯議員要求當局就該機制提供進一步資料。

3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

- (a) 在清拆行動於2019年展開前，當局會為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影響的數百戶合資格住戶，作出安置安排；
- (b) 就長時間內分階段進行的大型發展計劃而言，由於有受較後期階段清拆影響的住戶擔心，他們需要在前期已開始進行建築的工地附近居住，以及分階段的清

拆計劃會影響原有社區，當局將設立機制，容許該等合資格住戶自願申請提早搬出和交還他們的寮屋構築物，以換取提早申請上樓及領取特惠津貼；

- (c) 基於實際考慮，政府會否接納因應上文(b)項而接獲的申請，以及若然，政府將如何處理有關申請，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是否有安置單位可供編配；及
- (d) 一次過安置受某項工程的不同階段影響的所有合資格住戶，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相對於受較後期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而言，較先受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即較接近最初階段的住戶)會獲較優先考慮。

40. 張超雄議員贊同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在現行建議下，未能全面實踐"先安置、後清拆"和"同區安置"的目標。

其他援助

41.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對於那些不符合特惠補償及安置優化方案的資格準則的住戶，當局有何安排。就此，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由於住戶搬遷津貼的原意是提供小額的現金援助，政府當局將建議延展此項津貼至所有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並在清拆前登記中記錄在案的所有住戶，包括：

- (a) 居於完全違規的寮屋的住戶；
- (b) 因在香港持有住宅物業而不符合資格取得任何安置或持牌住用構築物和已登記住用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核准特惠津貼")的住戶；及/或
- (c) 在緊接清拆前登記日期前，於已登記/持牌的非住用構築物(以及按現有政策屬已登記/持牌的住用構築物)連續居住不足2年的住戶。

與特惠津貼相關的事宜

42.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由於發放予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的特惠津貼額從未按通脹率調整，以致該金額可能已不再切合時宜。鄭俊宇議員提出相若關注。梁耀忠議員質疑，發放予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合資格住戶的特設現金津貼額是否足夠，因為該金額自 2009 年起從未作檢討或調整。

43. 就此，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

- (a) 就核准特惠津貼而言，通脹率一直並非此項核准特惠津貼的核准計算準則；
- (b) 當局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就同區同面積的村屋及/或唐樓平均租值所得的最新租金資料，釐定核准特惠津貼率，而核准特惠津貼會每 6 個月據此予以更新；
- (c) 根據現有安排及優化措施，在計算核准特惠津貼時，當局會考慮有關構築物的大小及住戶的連續居住年期；
- (d) 在擬議優化措施推行前，核准特惠津貼金額上限為 60 萬元，但根據經修訂的計算方程式，該 60 萬元上限會予以取消，改為實施 100 平方米的面積上限規定，據以計算核准特惠津貼的金額(舉例而言，按新界區的現行金額而言，該上限約為 120 萬元)；及
- (e) 特設現金津貼是專為受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合資格住戶而特設的安排，每個合資格住戶，不論其構築物佔用的面積多少，可獲發放最高為 60 萬元的特設現金津貼。因此，特設現金津貼與核准特惠津貼的特惠津貼津貼金額的計算基礎截然不同。如要合資格在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洪

水橋新發展區項目中獲發放特設現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有關住戶一般須在緊接清拆前登記日期前，在已登記/持牌住用構築物連續居住最少 26 年，而不論有關構築物佔用的面積多少。反之，核准特惠津貼金額按已登記/持牌住用構築物所佔用的面積，以及有關住戶在緊接清拆前登記日期前的連續居住年期計算。

44. 朱凱迪議員察悉，在計算核准特惠津貼額的優化措施下，當局會實施 100 平方米的面積上限規定，從而將核准特惠津貼金額上限由現行的 60 萬元提高至大約 120 萬元。他詢問有多少寮屋構築物佔地達 100 平方米或以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當局沒有實際數目，但政府當局在計算方程式中採用較大面積，以提高核准特惠津貼額的上限。

45. 邵家臻議員表示，根據經修訂的方程式，能夠獲取 120 萬元核准特惠津貼上限的受影響住戶少之又少，因為大部分寮屋構築物只有大約 40 平方米。尹兆堅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當局應增加核准特惠津貼金額，以增加誘因，令政府可更快收回土地作發展用途。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可否以現行的 60 萬元作為核准特惠津貼額下限，並按構築物的面積逐步遞增至核准特惠津貼額上限（即 1,209,600 元）。

46. 劉國勳議員並不完全認同政府當局就核准特惠津貼額提出的經修訂計算方程式，並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調整現時 60 萬元的金額上限，而不納入其他因素。

4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時特別指出：

- (a) 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選擇會照顧到已在已登記/持牌構築物連續居住最少 7 年的合資格寮屋佔用人的安置需要，而核准特惠津貼的發放目的，是協助那些不符合上述連續居住期規定的佔用人；

- (b) 在核准特惠津貼優化措施之下，當局估計，在寮屋居住少於 7 年的受影響合資格住戶可獲發放的核准特惠津貼額，將足以支付面積相若村屋及/或唐樓約 3 年的租金；及
- (c) 有必要求取合理平衡，既照顧到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的期望，亦能以具充分理據支持的方式慎用公帑及公屋資源。

安置安排

48. 麥美娟議員察悉並關注，寮屋住戶的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選擇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是"不得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即受影響住戶即使只有一名家庭成員擁有香港的住宅物業，該住戶即不符合資格。麥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容許住戶刪除擁有物業家庭成員的戶籍，令該住戶獲得安置的資格不會因而受到影響。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在施行該項"不得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時，當局會參照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行政策下的安排。

49. 朱凱迪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認為，當局將遷往專用安置屋邨的住戶須繳付的租金，定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乙類出租屋邨租金的水平，委實有欠公平，因為此租金水平遠高於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租金。張超雄議員提出相若關注，並特別指出弱勢社群(如長者及殘疾人士)可能面對的困難。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解釋：

- (a) 合資格住戶仍可獲得現時由房委會提供須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選擇。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專用安置屋邨的安置選擇，是當局因應持份者的關注而提出的額外選項；
- (b) 當局認為，採用房協乙類出租屋邨租金的擬議安排屬合理，因為該租金現已適

用於房協乙類出租屋邨須經濟狀況審查的申請人；

- (c) 房協專用安置屋邨的租金水平為市值租金約 50%。房協亦已制訂措施，為有經濟困難的租戶(如年長租戶)提供協助；及
- (d) 若居於已登記/持牌住用構築物的受影響合資格住戶無力負擔專用安置屋邨單位的租金，而又符合房委會的資格準則(包括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可選擇安置入住公屋單位。

50. 尹兆堅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將所有受影響的住戶安置入住房委會轄下的公屋屋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此舉未必恰當，因為現時輪候入住公屋單位的申請人為數眾多。儘管如此，當局會為受影響合資格的住戶提供房協及房委會轄下租住屋邨的空置單位作為過渡房屋單位，以照顧這些住戶在專用安置屋邨落成前的住屋需要。

51. 邵家臻議員指出，有社會人士早前建議，在古洞北附近以預製組件興建樓宇，以便原區安置該區的前住戶；他要求政府當局闡明對上述建議有何意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該建議，但認為興建專用安置屋邨是較理想的選項，以便充分運用土地資源，同時解決已在某一地區扎根的合資格住戶的安置需要。

52.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本項目。他詢問，哪些住戶會遷入由房委會/房協提供的過渡單位，以及隨後讓這些住戶遷入專用安置屋邨的安排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

- (a) 若有出租單位可供編配，而情況亦屬切實可行，房委會/房協可作出安排，讓受影響合資格住戶可按其意願，向房委會/房協申請遷入同區的過渡單位；及

- (b) 在專用安置屋邨入伙時，當局會向選擇由過渡單位遷往專用安置屋邨的合資格住戶，發放第二度的住戶搬遷津貼。

53. 鄭松泰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亦強調，將住戶安置往同區鄰近單位，至為重要。就陳議員的提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確認，當局已預留古洞北第 24 區的土地，用以興建專用安置屋邨，預計最早在 2027 年或 2028 年落成，視乎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第一期的收地及清拆進度而定。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程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可選擇入住位於古洞北第 24 區的專用安置屋邨的單位。

54. 區諾軒議員詢問，專用安置屋邨能否提供足夠單位，安置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和橫洲第一期發展的合資格住戶，以及當局可否將住戶安置於同一地區。何俊賢議員關注到，專用安置屋邨所提供的單位數目是否足夠。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已在新界東及新界西預留土地作發展專用安置屋邨之用，為合資格住戶提供約 6 000 個單位(包括出租及資助出售單位)；
- (b) 當局預計，居於受即將進行的發展項目影響的寮屋住戶約有 8 000 戶，當中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新發展區及橫洲第一期發展計劃超過 3 000 戶受影響住戶；及
- (c) 當局認為，在專用安置屋邨提供約 6 000 個單位屬足夠，因為並非全部 8 000 個住戶皆符合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擇所訂的資格準則。

55. 有關過渡單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在專用安置屋邨於 2023-2024 年度及 2027-2028 年度入伙前，當局會向合資格住戶提供過渡單位。當局未能在現階段確定，實際上有多少合資

格住戶需要過渡單位，因為尚待地政總署進行詳細資格審查，亦不確定有多少合資格住戶雖受大型發展計劃較後期階段的清拆影響，但選擇在有關階段的收地/清拆行動前交還他們的寮屋構築物。

5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覆區諾軒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合資格住戶若不擬遷入專用安置屋邨，他們可留居過渡單位。

57. 邵家臻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詢問，將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受影響住戶安置到房委會轄下寶石湖邨的安排。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

- (a) 寶石湖邨預計於 2019 年落成。根據須經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選擇，受上述項目影響並表明有意遷入該區的合資格住戶，或會獲編配入住寶石湖邨的單位，或該區其他公屋單位；
- (b) 在專用安置屋邨落成之前，房協與房委會會利用轄下的空置租住單位(包括房委會轄下的寶石湖邨的單位)，提供過渡房屋；及
- (c) 為慎用公共房屋資源，當局不會要求房委會預留寶石湖邨的單位，專門編配予受影響的合資格住戶。

58.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受其他收地/清拆行動影響(例如為市區重建而進行的收地/清拆行動)的住戶，提供類似專用安置屋邨的選項。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於新界發展首個專用安置屋邨。因應實際運作經驗，當局或會制訂計劃，在其他地區發展類似的屋邨。政府當局會按適當情況，邀請市區重建局及房協參與其中。

59. 胡志偉議員就受影響住戶的置業需要表示關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專用安置屋邨會提供資助出售單位，讓合資格住戶以折扣價格購買。胡議員進而詢問，當局可否提供一個額

外選項，容許受影響住戶以綠表申請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確認，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提供這個選擇。若擬跟進該選項，須徵詢運輸及房屋局和房委會的意見。

60. 何君堯議員支持此項目，並認為當局已顧及各界過去多年來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他認為，根據經優化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上樓"的住戶，不應受制於現行的"富戶政策"。就此，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實施"富戶政策"的目的，是保障公共/資助房屋資源得到審慎運用。儘管如此，此項政策不會影響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在清拆行動當時獲取須經濟狀況審查或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的資格。

就重置提出的關注

61. 朱凱迪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提出優化建議，他不能支持此項目，並認為經修訂的安排有若干重大紕漏，以致仍然有欠妥善，其中一項重大紕漏是當局沒有提供重置鄉村的選項。尹兆堅議員亦質疑，為何當局不考慮重置鄉村。

6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政策，寮屋構築物的非法性質不變。這些構築物只是"暫准存在"，直至因發展計劃、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或直至自然流失而被取締。縱然該類構築物的"暫准存在"安排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權利、權益或義務，亦沒有授予任何人佔用土地的權利，但當局仍向合資格佔用人作出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為他們提供協助。當局亦認為，以鄉村的現有模式原村重置，並非地盡其用的選項。

63. 梁志祥議員認為，個別住戶應可選擇自行覓地，以重建自己的居所及/或復耕。他表示，如當局排除這個選項，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不一定支持此項目。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如該等個案並沒有妨礙政府進行發展項目，便應予以積極考慮。朱凱迪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會就此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一項議案("第 37A 段議案")。

64. 就此，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特別指出：

- (a) 委員所提出的選項不一定有利於善用土地資源，以應付房屋及發展需要；及
- (b) 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協助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農戶。舉例而言，根據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發展局正與漁護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緊密合作，協助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影響的合資格農戶，在新界區物色適合的土地。

65. 朱凱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並不完全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朱議員憶述他在重置菜園村事件上的經驗，指出當局收回了 27 公頃土地，但重置後的菜園村只佔地 1.5 公頃。他進而表示，當局在實施劃一政策時，亦應充分考慮各持份者(例如鄉議局及區議會議員)所提出的地區需要。

66. 朱凱迪議員表明，他認為現行的城市規劃及發展政策向當權者嚴重傾斜，例如高爾夫球會會員、新界原居民及大型地產發展商，犧牲非原居村民的利益。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是平均分配資源，而應在編配資源時優先考慮市民大眾的需要。

與業務經營者有關的事宜

67.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在棕地上經營的業務經營者，在被迫遷離原址後，或會轉移陣地，遷往其他地方繼續經營，以致非法佔用棕地經營業務的情況擴散。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其執法行動，打擊濫用棕地的情況。他並詢問當局會否預留一些未被利用的土地，供被迫遷離原址的業務經營者使用。

6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解釋：

- (a) 當局為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提供新增另一類別的特惠津貼，不適用於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業務經營者。此外，若要

合資格領取該新增另一類別的特惠津貼，有關經營者必須在緊接清拆前登記日期前，已營運最少達 7 年；

- (b) 按照現行做法，當局會按需要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
- (c) 政府當局現時並沒有預留土地供被迫遷離原址的業務經營者使用。雖然個別經營者有責任自行物色作業用地，但若遇到困難，可向政府當局求助。

69. 地政總署署長在回應何俊賢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過去數年，每年平均約有 1 000 間寮屋因政府的發展清拆及/或執管行動而予以取締。就此，何俊賢議員憶述多宗個案，當中的農戶或魚塘擁有人，基於大部分其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須拆卸全部或部分寮屋構築物。朱凱迪議員補充，在若干清拆構築物的個案中，向地政總署提出投訴的，其實是有關地段的業權人。

7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若在私人農地或政府土地上經營的業務經營者，違反相關租約或短期土地文書，地政總署必定會採取執管行動。至於地政總署應否基於歷史或其他原因而作彈性處理，須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

71.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為學校、教堂及其他社區設施提供過渡處所及/或重置有關設施，以便這些設施可繼續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

就受清拆行動影響的馴養動物採取的安排

72. 麥美娟議員察悉，很多寮屋住戶都有飼養動物(例如狗隻)；她並表示，住戶遷入房協的專用安置屋邨後，可能無法再飼養動物。她關注到，可能會因而出現大量馴養動物遭棄養的情況。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可否讓獲安置住戶自行決定是否繼續飼養動物。朱凱迪議員認為難以支持此項目，因為當局並沒有預留撥款，在清拆行動及住戶搬遷後，處理寮屋住戶原

本飼養的動物。陳志全議員及邵家臻議員促請當局認真處理此事，因為據他們觀察所得，很多寮屋住戶都對其飼養的動物有極深感情。

73. 因應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農業園及農地)表示：

- (a)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房協磋商，如何以最佳方式照顧住戶飼養動物的需要，同時不會影響專用安置屋邨的管理；
- (b) 漁護署正採取多項不同措施，以處理流浪貓狗的問題，例如加強公眾教育，以及為等候領養的動物進行絕育手術；
- (c) 就狗隻而言，當局建議狗主透過專用電話熱線聯絡漁護署，以便漁護署掌握情況，以及提供適當協助；及
- (d) 目前，漁護署正與由 19 個動物福利機構組成的網絡緊密合作，並會增加夥伴機構的數目，力求改善有關服務。

74. 由於即將在新界區進行的政府發展項目陸續有來，但當局卻沒有就如何處理受該等發展項目影響的馴養動物訂定清晰的政策，毛孟靜議員對此表示遺憾。就此，主席要求漁護署就毛議員提出的關注提交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經立法會 FC33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就農作物及漁獲的損失發放補償

75. 梁志祥議員詢問，農民及漁民如因政府發展清拆行動以致其農作物及漁獲有所損失，當局向其發放的補償為何；他並認為，當局應向受影響人士披露有關補償計算方式的相關資料。尹兆堅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亦提高青苗損失補償。就此，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澄清，就該等損失所作補償不在此項目的範

圍內。儘管如此，她同意將委員的關注轉達相關當局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經立法會 FC334/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76. 朱凱迪議員認為，現時就因收地而致的農作物損失提供補償的計算方法極不合常理。當局並非全面評估有關人士的業務/利潤損失，而是以截至某一指明日期的農作物數量作為計算基礎。朱議員提述塋原的情況，該處原用以栽種稻米，後來改為栽種蕉樹，以便在政府收地時可獲得較高額補償。他促請政府當局與農業界人士討論，如何改革現有的青苗補償方式。

77. 陳志全議員質疑，當局為何只在實際清拆時才為農民進行登記，而非如寮屋住戶般，在較早時進行登記。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解釋，這是因為農耕活動的流動性較高，因而有需要確認當時正在從事農耕工作的農民。儘管如此，只要沒有向同一名農民重複作出補償，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漁護署現時在促進農地復耕方面採取較具彈性的安排，即使農民已遷離有關用地，當局仍會為有關農民提供協助。

審議此項目的安排

78. 會議在上午 11 時正暫停，並在上午 11 時 07 分恢復。

79. 下午 12 時 10 分左右，主席提醒委員，此項目已討論超過 3 小時。他亦已接獲兩項第 37A 段議案。他雖然理解個別委員對若干特定個案表示關注，但他促請委員循其他渠道向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個案。由於尚有甚多重要的撥款建議有待審議，包括有關三跑道系統的多項撥款建議、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的建議、電費紓緩計劃，以及 8 項人事編制建議，主席表示，他會在是次會議上結束本項目的討論，讓財委會可在定於明日舉行為時 4 小時的會議上就本項目

進行表決，以及處理餘下的議程項目。約下午 1 時，蔣麗芸議員提出意見，認為財委會應盡力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批准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的建議。下午 12 時 51 分，主席指示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

80. 在所有輪候發言的委員皆發言後，主席作出總結，表示財委會已完成有關此項目的審議工作。他會在編定於明日舉行的會議開始時，處理委員擬提出的第 37A 段議案。

81. 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 21 日